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也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涉及关联事项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已讨论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方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金额（万元）
1	证券经纪业务	北京玺萌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兴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财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不确定，收入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83
2	关联方购买公司管理或销售的金融产品	公司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关联自然人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不确定，收入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00
3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融资工具	公司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关联自然人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不确定，支出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00

(三)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注	预计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1	提供证券相关业务服务	公司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关联自然人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收入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证券和金融相关业务服务取得相关收入
2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融资工具	公司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关联自然人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不确定，支出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方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购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债券、收益凭证等融资工具，公司按监管规定和产品约定支付利息等相关费用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以下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	-------	---------	------

1	北京玺萌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11月5日,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丁吉,注册资本1,03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事长兼总经理丁吉先生系本公司董事
2	北京汇兴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11月10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法定代表人熊志红,注册资本1,28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熊志红女士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3	西藏财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7月23日,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法定代表人郑汉朝,注册资本43,22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新能源设备、物资的采购、储运、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零售冬虫夏草;藏药材、土特产品的销售(不含需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	控股股东李健女士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4	其他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情形的其他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因开展证券经纪、资产管理、金融产品销售等日常业务而产生的收入,以及因关联方购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债券、收益凭证等融资工具而产生的支出,均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相关关联交易系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发展,但不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本次会议有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